

启政复〔2025〕74号

市政府关于吕四港镇（0031单元）大洋港小学地块 详细规划的批复

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请求批准吕四港镇（0031单元）大洋港小学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吕政发〔2025〕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镇呈报的《吕四港镇（0031单元）大洋港小学地块详细规划》。同意上述地块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

吕四港镇（0031单元）大洋港小学地块，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用地面积16366平方米，控制指标为 $0.6 \leq \text{容积率} \leq 0.8$ 、 $15\% \leq \text{建筑密度} \leq 40\%$ 、建筑高度 ≤ 24 米、地下空间利用 ≤ 6 米。

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请严格按批复的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国防动员办公室。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印发
